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要求覆核上市科之決定

本公告乃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發出之函件(「該函件」)，當中列明上市科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決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倘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作出任何覆核申請，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尋求專業意見及適當考慮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及第2B.08(1)條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要求，以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因此，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倘上述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覆核結果尚不確定。

倘上市委員會於覆核後維持該決定，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可能會被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聯交所裁定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將有十八個月的補救期以採取適當行動證明其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否則聯交所可能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應於彼等可能認為適當時就該決定之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及駱子邦先生